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簡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清郎　　原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00○
　　陳鵬鸚　　原住同上
　　莊麗珍（原姓名莊采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